姚安县小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是提升学校办学水平的关键，也是促进[学生](http://www.789zx.com/xspd/Index.html%22%20%5Ct%20%22_blank)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为了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强化竞争激励机制，着力推进我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引导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质量观，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姚安县中小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的相关精神，特制定姚安县小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一、考核评价方式

每年学年末检测结束后，由县教育局根据各乡镇中心学校全县统测统改科目的年末检测成绩进行量化打分，依据量化打分的结果对各乡镇中心学校进行考核评价。

二、考核评价内容

对各乡镇各年级的考核评价主要按优生培养、全科合格率、实得平均分三项内容分别进行量化。

三、考核评价科目

考核评价科目分两类，一类为必考科目，一类为抽考科目。语文、数学两个学科为每学年的必考科目，科学、思品（包括道德与法治、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等学科为每学年的抽考科目。

四、考核量化分的设置

**1. 必考科目考核量化分的设置**

各年级基础分为100分，一至六年级基础分共计600分。各年级各项考核内容的分值为：优生培养分值25分，全科合格率分值25分，实得平均分分值50分。

**2. 抽考科目考核量化分的设置**

每学年末统测统改的抽考科目要纳入县教育局对乡镇的考核评价，统测统改的抽考科目只考核合格率、实得平均分两项，此两项仍按必考科目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每一项按必考科目考核量化分的二分之一计分，抽考科目的量化分等于此两项考核量化分之和（如：思品学科量化分=合格率按必考科目进行量化的量化分×$\frac{1}{2}$+实得平均按必考科目进行量化的量化分×$\frac{1}{2}$）

五、考核量化方法

**（一）优生培养得分**

考核目的：反映各乡镇中心学校各年级对优质生源的培养水平。

 考核权重：25分

 考核方式：

 1.优生指全县各年级所有县级统测统改学科总分排名占同年级学生总数30%及之前的学生。

2.全县优生人数的计算

全县某年级优生人数=全县某年级学生数×30％（若遇与排名最后一名优秀学生分数相同，有n人的情况，以此分数段的实际人数计算优生人数。）

3. 优生率计算

某乡镇某年级优生率=该乡镇该年级优生人数÷该乡镇该年级学生总数×100％

4. 优生率量化

（1）优生率不为0的量化方法

①一、二年级

a.县教育局以各乡镇中心学校一年级全县统测统改所有学科的总分为依据，分别计算各乡镇中心学校的优生率，无论各乡镇一年级的优生率是多少，都打基础分25分。

b乡镇中心学校二年级优生率高于一年级的分别在25分的基础上加分，加分按实际上升的百分点对应加分（上升1％加1分，上升2％加2分，以此类推按实际上升的百分点进行加分，如：上升1.25％加1.25分，上升1.77％加1.77分。）。

c乡镇中心学校二年级优生率低于一年级的分别在25分基础上减分，减分按实际下降的百分点对应减分。（下降1％减1分，下降2％减2分，以此类推按实际下降的百分点进行减分。如：下降1.25％减1.25分，下降1.77％减1.77分。）

②、三、四、五、六年级：

三、四、五、六年级按二年级的方法进行量化打分，只是三年级优生率要与二年级优生率作比较看是持平还是上升、下降，从而进行量分。四年级优生率要与三年级优生率作比较看是持平还是上升、下降，从而进行量分。五年级优生率要与四年级优生率作比较看是持平还是上升、下降，从而进行量分。六年级优生率要与五年级优生率作比较看是持平还是上升、下降，从而进行量分。

（2）优生率为0的量化方法

①一、二年级

a.县教育局以各乡镇中心学校一年级全县统测统改所有学科的总分为依据，分别计算各乡镇中心学校的优生率，即便各乡镇一年级的优生率为0，也打基础分25分。

b、乡镇中心学校一年级优生率为0，二年级优生率仍为0的，优生率量化分在基础分25分的基础上按一半计分，即计12.5分；

c、若乡镇中心学校一年级优生率为0，二年级优生率突破0的，在基础分25分的基础上按实际突破的百分点对应加分（突破1％加1分，突破2％加2分，以此类推按实际突破的百分点进行加分，如：突破1.25％加1.25分，突破1.77％加1.77分。）

②、三、四、五、六年级

三、四、五、六年级按二年级的方法进行量化打分，只是三年级优生率是否突破0分要看二年级优生率是否是0分；四年级优生率是否突破0分要看三年级优生率是否是0分；五年级优生率是否突破0分要看四年级优生率是否是0分；六年级优生率是否突破0分要看五年级优生率是否是0分。

**（二）全科合格率得分**

考核目的：反映各乡镇中心学校各年级学生所有统测学科的合格情况。

 考核权重：25分

 考核方式：

1.全科合格人数指当年县级统测统改所有学科成绩都在60分（含60分）以上的学生人数。

2.全科合格率计算

某乡镇某年级全科合格率=该乡镇该年级全科合格人数数÷该乡镇该年级学生总数×100％

3.全科合格率量化方法：各乡镇中心学校按全科合格率排名，根据排名量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第九名 | 第十名 |
| 分值 | 25 | 23 | 21 | 19 | 17 | 15 | 14 | 13 | 12 | 11 |

**（三）实得平均分得分**

考核目的：反映各乡镇中心学校各年级学生所有县级统测统改学科的学业水平和整体发展状况。

 考核权重：50分

考核方式：

1.实得平均分按年级分学科计算，实得平均分排名按年级总实得平均分排名。

2.实得平均分的计算

（1）学科实得平均分=当年学科平均分+（-）平均分升降分值

①当年学科平均分=某乡镇某年级某学科总分÷该乡镇该年级学生总数（学生总数以教研室核实人数为准）

②某乡镇某年级平均分升降分值=（该乡镇该年级本学年末统测平均分-全县该年级本学年末统测平均分）-（该乡镇该年级上学年末统测平均分-全县该年级上学年末统测平均分）

（2）一年级的实得平均分=当年平均分，没有升降幅度的考核。二至六年级起始学科（如：三年级开始开设的科学、信息技术、英语等学科）的实得平均分=当年平均分，没有升降幅度的考核。

（3）年级总实得平均分=该年级所有统测学科的实得平均分之和。

3.实得平均分的量化：按年级实得平均分排名，根据排名量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第九名 | 第十名 |
| 分值 | 50 | 47 | 44 | 41 | 38 | 35 | 32 | 29 | 26 | 23 |

六、各乡镇中心学校量化考核总分的计算

1.各年级量化分=必考科目量化分（即语文学科量化分+数学学科量化分）+抽考科目量化分

（1）必考科目量化分=优生培养得分+全科合格率得分+实得平均分得分

（2）抽考科目量化分=合格率按必考科目进行量化的量化分×$\frac{1}{2}$+实得平均按必考科目进行量化的量化分×$\frac{1}{2}$

2.各乡镇中心学校量化考核总分=一年级量化得分+二年级量化得分+三年级量化得分+四年级量化得分+五年级量化得分+六年级量化得分

七、考核评价

按照各各学校量化总分进行全县排名，根据排名进行相关的考核评价

八、考核、量化结果的运用

1.按量化考核结果设立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共设五名，按考核量化总分排名，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第三名为二等奖，第四、第五名为三等奖，思源实验学校低于全县第三名不得参加教学成果奖的评奖。

获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中心学校（包括思源实验学校），中心学校校长、中心学校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仅指栋川中心学校、思源实验学校）、中心学校教务主任、本乡镇内参照《姚安县小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考核量化排名居乡镇第三名及其以上名次的完小校长（栋川中心学校为乡镇排名第六名及其以上名次的完小校长），由教育局表彰为教学质量提升先进个人。

获教学成果二等奖的中心学校（包括思源实验学校），中心学校校长、中心学校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仅指栋川中心学校、思源实验学校）、中心学校教务主任、本乡镇内参照《姚安县小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考核量化排名居乡镇第二名及其以上名次的完小校长（栋川中心学校为乡镇排名第四名及其以上名次的完小校长），由教育局表彰为教学质量提升先进个人。

获教学成果三等奖的中心学校，中心学校校长、中心学校教务主任、本乡镇内参照《姚安县小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考核量化排名居乡镇第一名及其以上名次的完小校长（栋川中心学校为乡镇排名第二名及其以上名次的完小校长），由教育局表彰为教学质量提升先进个人。

2. 按量化考核结果核定小学教学优质奖名额

将各乡镇中心学校的量化考核分进行排名，按排名情况分别设教学质量A、B、C等奖，A等奖设2名、B等奖设4名、C等奖设4名。A等奖按乡镇专任教师总数的25%核定教学优质奖人数；B等奖按乡镇专任教师总数的20%核定教学优质奖人数；C等奖按乡镇专任教师总数的15%核定教学优质奖人数（核定人数时按七舍八入计算）。其中，各乡镇教学优质一、二、三等奖的人数分别为本乡镇获奖名额的20%、30%、50%。

3.每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量化分最后两名的中心学校校长，由县教育局分管教学工作的副局长约谈，连续两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量化分最后两名的中心学校校长，由县教育局局长约谈，连续两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量化分最后一名的中心学校校长，提请教育党委免职。